

**「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
特定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案
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辦理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用地取得案，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

民國 108 年 08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參、地點：

彰化市介壽藝文館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

主持人:許晉嘉 主任祕書

記錄人:林明志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到簿)

陸、簡報概述：(詳附件二會議簡報、附件三土地使用計畫)

一、計畫緣起

彰化縣自民國 89 年溪州焚化爐開始營運後，彰化市附近地區之垃圾處理設施皆以轉運為目的，然彰化縣尚未編定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設施用地，故彰化市公所僅能租用私有土地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以及垃圾轉運站使用，無法有效改善垃圾處理之問題，本開發案變更原草子埔垃圾掩埋場為特定專用區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以紓解彰化縣垃圾處理設施之不足。

二、計畫目標

- 提升垃圾清除效率
- 加強垃圾處理妥善率
- 改善縣內垃圾處理空間不足
- 建立完善之廢棄物處理體系
- 排解垃圾處理場設置之不良因素

三、基地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彰化縣彰化市安溪段，交通可由台 74 快速道路接 74 甲道路，右轉 139 縣道(中央公路)約 800 公尺後即可到達。

四、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 本基地位於：東經 206000mE~206300mE，北緯 2661300mN~2661800mN 之間
- 基地北側鄰近安溪路(彰 63)
- 基地西南側路口道路連接環山路(139 縣道)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良物概況

- 基地目前土地使用現況為雜林、雜草地、沉砂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
- 基地西南側入口道路現況約為 6~7 公尺之道路
- 基地東北側為加勁壩
- 本基地已於 100 年完成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

六、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下表公有地部分包含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協議價購取得之安溪段 606-1、608、628-5 以及部分 628-17 地號(105.48 平方公尺)，108 年 03 月 06 日協議價購取得面積共計 27,802.16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面積(m ²)	土地筆數	百分比(%)
公有地	彰化市公所	31,635.25	5	74.73%
私有地		10,104.01	11	23.87%
公私共有	彰化市公所等 29 人	593.34	1	1.40%
總計		42,332.60	17	100.00%

七、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使用面積(m ²)	土地筆數	百分比(%)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37,102.01	13	87.65%
	交通用地	1,426.93	1	3.37%
	水利用地	2,511.64	1	5.93%
	暫未編定	1,292.02	2	3.05%
總計		42,332.60	17	100.00%

八、公益性評估分析社會因素

(一) 社會因素

對人口多寡、 年齡結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原為草子埔垃圾掩埋場，基地上無居住人口，對於現住人口及年齡結構無影響。
對周圍社會現況 之影響	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案將能有效紓解彰化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問題，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對弱勢族群生活 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原為草子埔垃圾掩埋場區，基地上無居住人口，故範圍內無弱勢族群。
對居民健康風險 之影響程度	妥善處理垃圾問題，將可減少疾病、異味等不良因素之產生，對附近居民的健康風險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對稅收之影響	作農業使用者須課徵田賦(已於民國 76 年停徵)，故對政府之稅收無負面影響。
糧食安全/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土地以原草子埔垃圾掩埋場區為基礎，計畫範圍內多為空地，種植雜草雜木，不影響糧食供給及農林漁牧產業鏈。
增減就業或轉業 人口	基地原作草子埔垃圾掩埋場區使用故不影響就業人口。
用地取得費用/ /公共設施與財 務支出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用地取得及建設經費已編列預算辦理。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案範圍以原草子埔垃圾掩埋場區為主，附近土地大部分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低度使用，開發完成後可改善縣內垃圾處理空間不足，發揮土地使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對城鄉自然風貌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土地有留設國土保安用地，計畫範圍內坡度較為陡峭之土地也將保持其原地形地貌，興辦事業計畫亦有規劃隔離綠帶設施。
對文化古蹟之影響	區內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因此不發生影響。
對地區生態之影響	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故本案之開發對地區生態不發生影響。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附近土地大部分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低度使用。本案開發後將可改善彰化市垃圾處理問題，對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符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六：「確保環境品質與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本案之開發可加強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並提升其妥善利用率。
永續指標	工程設計上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程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此外，計畫範圍內也劃設國土保安用地，保持山坡地之原地形地貌，規劃隔離綠帶設施，減少對周遭土地使用之影響。
國土計畫	依全國國土計畫針對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提及應妥善規劃垃圾清(轉)運站、處理之場地與設施，以持續滿足生活垃圾妥善處理之基本及自主需求下，減少垃圾處理及處置之需求，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重要發展目標。

九、必要性評估分析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雖然本案土地權屬多為私有，然本案於民國 80 年租賃營運作為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已近 25 年，為達成土地利用適法性，故辦理變更編定及取得地權。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考量垃圾轉運站、垃圾暫存區及污水處理設施等相關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之完整性，並為達成興辦事業計畫所要求之 8 公尺道路，此徵收計畫範圍已達之必要最小限度。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基地為既有垃圾掩埋場區，故本案區址最為適合興建設置廢棄物掩埋、清除處理設施用地及垃圾轉運站之地點。

十、適當性評估分析

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及轉運站業於 100 年 11 月完成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本案已透過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書調查民眾的接受度，此外工程以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針對山坡地部分後續將再擬定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本案使用農業用地部分目前規劃垃圾轉運站、資源回收、水利用地等，並依規定留設 50% 國土保安用地作 10 公尺以上隔離設施，並已經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書、水土保持規劃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十一、合法性評估分析

-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彰化縣政府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府授環工字第 1070092730 號函文同意在案。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公用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柒、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公聽會前之陳述意見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楊緒熙及黃琍如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外尚有購買價格比本人土地高者，基於誠信原則，應補差額於本人，且協議價購土地，倘需繳納土地增值稅，應由市公所負擔繳納。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為保障協議價購者權益，如協議價購金額低於徵收補償金額時，將由本所補償差額並將相關內容納入協議契約陳述之，未同意協議價購者則進入徵收程序，於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地價後，作為本所辦理徵收土地補償費之依據。
興陽法律事務所	謹代當事人廖蔡素卿函覆，本人前即已明確表示不同意將本人土地納入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亦不同意彰化市公所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懇請彰化市公所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重新檢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以維本人權益，實感德便。	本案變更面積超過 2 公頃，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 26 條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因此陳述人之土地有納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必要。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p>白健辛、 白健村、 白健誠、 白健煌</p>	<p>(一) 建議公所參照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鄰近地段所交易之金額作為合理議價金額，或由公所提供條件相當之土地以地換地之方式取得土地。</p> <p>(二) 協議未成立前，請貴所呈報上級補償因貴所違法使用該土地致其受汙染之損失補償金。</p>	<p>(一) 內政部於101年2月2日及3月15日分別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與第10101307672號函，針對協議價購之市價資訊取得明確建議四項來源，包括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以及地政機關地價單位配合提供，本所綜合考量上述四項參考資訊，才提出該協議價購價格，107年9月協議價購係依據彰化縣106年地價評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評定通過之公示價格來進行協議。此外，舉辦公聽會部分係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並聽取民眾意見，至於協議價購價格說明部分，依法將於第二次公聽會結束後，擇日舉行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再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協議價購之標準以及協議價購相關事宜。</p> <p>(二) 有關農牧用地汙染補償金一事，本所已將陳述人之陳述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中，後續將呈報上級討論後，再與陳述人聯繫並討論後續將以何種方式處理較為妥當。</p>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黃俊牽、黃俊賢、黃星評、黃俊傑、黃秀瓶、黃秀霞、黃選	<p>增值稅由市公所負擔，目前協議價每平方公尺1,600元，如日後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其他土地徵收單價高於1,600元/平方公尺，協議價購與徵收價之差額應由公所補足。</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1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為保障協議價購者權益，如協議價購金額低於徵收補償金額時，將由本所補償差額並將相關內容納入協議契約陳述之，未同意協議價購者則進入徵收程序，於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地價後，作為本所辦理徵收土地補償費之依據。</p>
楊壬豐、楊明乙、楊佩珠	<p>(一) 共有人所有土地座落彰化市安溪段625、632、633地號等三筆請一併全部購買，如貴所不願價購，請拆除現占用土地上之地上物，以恢復所有權人之農業使用。</p> <p>(二) 貴所原使用地自先祖父楊泗桂死亡後就未再支付地價補償費，請一併清理並支付地價補償費。</p> <p>(三) 所有土地均在垃圾掩瞞場周邊，至周邊空氣品質很差，臭氣四溢，亦請一併改善，以免影響附近住戶空氣品質及農作物成</p>	<p>(一) 此案於6、7年前曾召開公聽會，當時將可能涉及之近8甲曾作垃圾掩埋場之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然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時，多數地主持反對意見，參酌地主反對意見後，始將本計畫範圍調整縮小如目前計畫範圍所示。後續是否要整筆協議價購或徵收陳述人所提之3筆地號土地，須相關所有權人先行簽署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書，本所始能將其納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後續才能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此外，本案開發後，若附近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持有土地有被汙染之疑慮，後續也可再與公所商量是否由公所價購該筆土地或其他處理方式。</p> <p>(二) 本所會將陳述人之意見納入公聽會會記錄，會後會將會議紀錄呈報市長參閱，以便日後規劃、處理與協商相關事宜。</p> <p>(三) 針對異味處理部分，本案於未來計畫施行時，將編列預算設置相關處理設施，如設置10公尺以上保育區且採用複層植栽配置並種植香味濃郁之植物(台灣樹蘭、柚子等)阻隔臭味之影響，日後計畫開發及營運期間，將配</p>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p>長。</p> <p>(四) 請貴所召開會議時，多利用下午時段，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上午的工作時段。</p>	<p>合環保法規研擬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及地下水水質、生態、交通等，以確保環境保護對策之執行成效，避免開發行為造成環境衝擊。</p> <p>(四) 有關會議舉行時間一事，本所原則將盡可能選擇對與會者影響最小時間點舉行，然因公聽會舉辦地點有設備及容納人數等條件考量，由於平、假日晚上符合該條件之場所多已有活動進行，故相關會議多僅能於平日舉行，若相關會議不克參加，本所會將該次之會議紀錄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網站，民眾可自行查閱，若欲提出陳述意見也可於期間內以書面方式提交本所。</p>

二、公聽會現場之陳述意見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廖俊凱先生	<p>目前清潔隊出入道路之土地為本人母親廖蔡素卿捐贈，該道路供垃圾車出入為主，此次公所徵收土地預計將現行道路拓寬至 8 米，實無必要。經本人閱覽相關法令，並查詢有關農地變更為環保設施用地之案例，計畫內道路分為消防道路及一般道路，其中一般道路為 7 米即可施行，為何規劃單位執意將本案之道路規劃為 8 米？</p>	<p>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一般非都市土地開發分為兩種情形，一為開發面積為 2 公頃以下，一則為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上，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下者，僅變更其用地編定，而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上，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變更其使用分區及編定用地。本案變更面積超過 2 公頃，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 26 條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陳述人所述之案件可能為都市計畫變更或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下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其法規規範及程序皆與本案不同。</p>
興陽法律事務所	<p>謹代當事人廖蔡素卿函覆，本人前即已明確表示不同意將本人土地納入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亦不同意彰化市公所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懇請彰化市公所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重新檢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以維本人權益，實感德便。</p>	<p>本案變更面積超過 2 公頃，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 26 條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因此陳述人之土地有納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必要。</p>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林福卿先生	<p>(一) 草子埔原作垃圾衛生掩埋場時期其掩埋程序未知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而興辦事業計畫預計將垃圾轉運站興建於基地南側,基地地表下多為掩埋之垃圾,試問在該土地上興建建築物是否合法?是否會對附近環境造成傷害?</p> <p>(二) 草子埔原作垃圾衛生掩埋場時,附近空氣已是臭氣沖天,現今計畫將垃圾轉運站設施更往南移,置於基地之高處,恐對空氣品質產生更糟的影響,是否有先關設施或計劃來解決空氣之問題?</p> <p>(三) 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至今已 2、30 年,使用期間換了許多任市長,也有多位年邁的地主去世,然而掩埋場的問題卻遲未解決,本人建議公所也不必大費周章來徵收土地,用準備徵收土地的錢來設置垃圾子母車,將垃圾車收回之垃圾先暫存在密封之垃圾子母車,等累積一定垃圾量再運送至溪州焚化爐處理,而不是一昧地只想作掩埋場使用,草子埔附近的居民只是</p>	<p>(一) 本次召開公聽會,主要是讓民眾了解興辦事業計畫的內容並聽取民眾之意見,本計畫未來擬採取低度開發模式來興建轉運站設施,未來建築發包時會因應當地地形、地質條件等調整工程施作方式,但也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檢測,在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條件下,才可合法取得建築執照。</p> <p>(二) 本計畫在審查時,已將環保局多位委員提出之空氣、污水處理等問題納入計畫考量,本所業已依相關規定派專業團隊進行現場監測。此外,日後垃圾轉運設施施工及啟用時,也須提供環保局相關作業監測數據,若不符合規定,可依法處以罰款。關於垃圾轉運站設施部分,本計畫將垃圾轉運站於非作業期間將採覆蓋形態,並定期噴灑除臭劑,同時,本基地亦保留 50% 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作隔離綠帶設施(寬度 10 公尺以上)以降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p> <p>(三) 本計畫主要是興建垃圾轉運站設施,就如同鹿港衛生掩埋場,在以不破壞原先復育成果下,將部分土地轉型作為太陽能發電站,同時也保留該地清潔隊作垃圾轉運站的部分,作為停放垃圾車、垃圾暫存、及處理垃圾至溪州焚化爐的轉運處理場所。未來本案之開發也將參酌鹿港掩埋場的處理模式,垃圾處理以轉運至溪州焚化爐之方式取代掩埋,而彰化市的垃圾轉運至溪州焚化爐焚化處理前,須有暫時存放及整理、處理之空間,因此徵收或價購此區土地作為垃圾轉運站是有必要性的,而在取得地權後,才能有利於後續的變更編定作業,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p>想要清淨的空氣、乾淨的水，並非想阻撓政策的施行，也請公所給個適當的解決方案。</p> <p>(四) 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未來如何使用？</p> <p>(五) 簡報資料內所提之公益性評估分析並未有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料，興辦事業計畫是否有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如：異味、污水處理)之對策？</p>	<p>(四) 本案重新檢討場區設施並重新規劃，以期符合法令規定及使用需求，本案使用計畫主要分為以下幾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內道路：依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留設 8 公尺之一般道路及可供消防車通行之緊急避難道路。 2. 排水溝渠：沿用既有排水設施，再依整地及設施調整新增排水溝渠。 3. 污水返送設施區、污水返送池：回收掩埋場之垃圾滲出水。 4. 垃圾轉運區：作為轉運至溪州焚化爐之垃圾暫存區。 5. 管理中心(停車場)：供清潔隊辦公空間及停放垃圾車、資源回收車。 6. 資源回收及污水處理設施：置放回收物之場所；處理生活污水並將其淨化處理作為澆灌使用。 7. 沉砂滯洪池：沿用既有設施。 8. 保育區：維持原地形地貌或作綠帶隔離設施。 <p>(五)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之規定，公益性評估分析應就社會、經濟、文化與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進行評估，相關因素評估除針對基地或周圍地區之外，亦須從全市角度評估其整體公益性。另有關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部分，針對異味之處理，本案於未來計畫施行時，將編列預算設置相關處理設施，如設置 10 公尺以上保育區且採用複層植栽配置並種植香味濃郁之植物(台灣樹蘭、柚子等)阻隔臭味</p>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p>之影響；針對污水處理部分，興辦事業計畫中擬於區內新增槽體及配置污水管，規劃一座完善之污水處理設施，日後垃圾滲出水部分將進入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中水回收之標準，以自然蒸發之方式減少污水量，並以構築混凝土地坪之方式強化既有之污水返送設施，避免雨水沖刷及逕流污染地下水。日後計畫開發及營運期間，將配合環保法規研擬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及地下水水質、生態、交通等，以確保環境保護對策之執行成效，避免開發行為造成環境衝擊</p>
林連卿先生	<p>(一) 依前述之回覆，在垃圾轉運站使用時，其依舊會對附近空氣品質造成污染，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來處理垃圾轉運站使用時空氣污染的問題？</p> <p>(二) 公所此次徵收及協議價購僅針對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而其他之前公所使用近 8 甲之土地，僅與地主們簽訂使用協議書未有其他相關之處理，此次是否能連周邊土地一併處理？</p>	<p>(一) 未來計畫施行時，將編列預算設置相關處理設施，如設置 10 公尺以上保育區且採用複層植栽配置並種植香味濃郁之植物(台灣樹蘭、柚子等)阻隔臭味之影響，此外亦加強異味之監測，進行臭味改善，公所竭誠與地主協議，希望透過計畫之施行，能有效改善原臨時設置之垃圾轉運站。</p> <p>(二) 此案於 6、7 年前曾召開公聽會，當時將可能涉及之近 8 甲曾作垃圾掩埋場之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然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時，多數地主持反對意見，參酌地主反對意見後，始將本計畫範圍調整縮小如會場張貼之圖籍所示。此外，依相關法令規定徵收也應以對民眾損失較小為原則來辦理。另外，後續舉行協議價購會議時，公所希冀與地主雙方能對價格有所共識，如能達成協議則後續不需進行徵收程序。</p>
曹幸財先生	<p>(一) 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至今已近 30 年，其使用是否經彰化縣政府及環保局同意皆未可得知，期望下次開會能找環保局等相關</p>	<p>(一)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府授環工字第 1070092730 號函文同意在案，而有關請環保局等相關單位一併出席會議一事，本所已將陳述人之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中，呈報上級討</p>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p>單位一併出席會議，來說明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之附近環境現況、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之數據，未來興辦事業計畫施行時，是否會對附近環境產生不良之影響。</p> <p>(二) 有關陳述意見書之陳述期間至 108 年 08 月 16 日僅約一個禮拜，陳述期間太短，是否得延長陳述意見書繳交期限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給土地所有權人有足夠時間發表其陳述意見？</p>	<p>論後，再行評估是否可行。本計畫於環保局審查時，已將多位委員提出之空氣品質、水質、噪音等問題納入計畫考量，此外，日後垃圾轉運設施施工及啟用時，也須提供環保局相關作業監測數據，若不符合規定，可依法處以罰鍰，同時，本基地亦保留 50% 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作隔離綠帶設施(寬度 10 公尺以上)以降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p> <p>(二) 依陳述人之建議，本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書繳交期限延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期間皆可將陳述意見書以書面方式送交本所。</p>
胡再和先生	<p>(一) 此次公聽會會後是否製作會議紀錄?如有會議記錄，希望會後公所將會議記錄寄發予所有與會者。</p> <p>(二) 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是於民國 80 幾年申請，垃圾一倒 3、40 公尺深，從原本合法的掩埋場變成違法，連一樣雜項執照都未取得。以前掩埋場規定，垃圾掩埋場底部應有三層，一層土一層不透水布再一層土，總共要三層，為了防止掩埋垃圾之污水滲地下水所放置之不透水布，可能導致大雨過後附近淹水、沖倒原先設置之鐵絲網圍籬，而現在公所不設法處理掩埋之垃圾，卻想利用這由垃圾堆出來的土</p>	<p>(一) 本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於會後將擇日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網站等，並郵寄予陳述意見當事人。</p> <p>(二) 本基地原先即設置污水返送設施，持續返送掩埋垃圾所滲出之污水，而在興辦事業計畫中擬於區內新增槽體及配置污水管，規劃一座完善之污水處理設施，日後垃圾滲出水部分將進入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中水回收之標準，以自然蒸發之方式減少污水量。此外，本基地亦擬設置沉砂滯洪池，沉砂滯洪池之功能有二，一可減少山坡地之砂石因大雨沖刷流至下游以致下游淤泥堵塞，二可預防時雨量過大而致之淹水情況，因此透過上述之設施可避免陳述人所提之意外發生。本案採極低度開發並且保留 50% 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作隔離綠帶設施(寬度 10 公尺以上)，降低開發對附近環境的傷害，無論工程施作或設施啟用時，本案也會依環保局規定對空氣</p>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p>地再次開發,實在不妥! 草子埔附近居民也希望復育完成之土地可以作公園、綠地廣場等,而不是再次開發又對附近環境造成二度傷害。</p> <p>(三) 建議公所另尋其他適當土地作垃圾轉運站,非山坡地保育區也非水源頭之土地,再變更分區、編定用地或擴大都市計畫取得相關設施用地,取得合法之使用源泉,未來再妥善規劃、避免污染。</p> <p>(四) 此次公聽會也是再公所取得土地後才舉行而且草子埔當地居民也都沒來參加公聽會,那這公聽會的意義何在?</p>	<p>品質與污處處理進行監測,請民眾們放心。</p> <p>(三) 有關垃圾轉運站之選址問題,本所考量草子埔地區作垃圾衛生掩埋場已近30年,於民國100年復育完成後,為達成土地利用適法性且改善附近生活環境,本所編列預算並竭誠擬與地主協議,希望透過本計畫之開發,可落實草子埔地區空氣品質、污水處理之監測與改善。</p> <p>(四) 本計畫案於6、7年前曾舉行公聽會,也於107年9月27日舉行協議價購說明會議,非陳述人所述於取得土地後才舉行公聽會議說明。此外,本次公聽會也依法令於開會七日前刊登公聽會之資訊於報紙、公告於本所與相關村里等適當地點及網站,並且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相關所有權人住所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p>
林賜卿先生	<p>(一) 請問工程顧問公司的環境影響評估如何取得?以前水井的水是可飲用的而現今水井的水已不能飲用,怎可謂對環境評估沒有影響?</p>	<p>(一)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之取得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且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審核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主要針對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與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進行說明,後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若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由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法得處以罰鍰,</p>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p>(二)</p> <p>草子埔垃圾掩埋廠於民國 100 年完成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然今公所召開公聽會,計畫將草子埔垃圾掩埋場規劃設計為垃圾轉運站,那原本所作之復育工程豈非白費功夫?前清潔隊隊長也曾答應附近居民,以後會將草子埔垃圾掩埋場場域種植樹木、植栽,將附近環境整理妥當、舒適,然如現況照片所示,草子埔垃圾掩埋場場域現今仍是一片荒蕪,僅存雜草、雜木及一堆掩埋在土地下之垃圾,公所並未兌現先前之承諾又如何取信於在草子埔居住的民眾們?</p> <p>(三)</p> <p>為何要將復育完成之垃圾場重新開發作垃圾轉運站,難道要再將原先掩埋好之垃圾山又移到別處,甚至更靠近附近居民?</p> <p>(四)</p> <p>垃圾掩埋在本人持有之土地,該地上之垃圾也已超過原契約簽訂之高度,雖該地於民國 100 年已經復育,然其復育並不完全,現況仍是</p>	<p>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透過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追蹤考核等程序,可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p> <p>(二)</p> <p>本計畫內容將採低度開發之模式,基地上之環保設施非作業期間將採覆蓋形態,並定期噴灑除臭劑,減少開挖地基造成污染之風險並保留開發基地面積 50%作為綠帶隔離設施,種植花木阻隔對附近其他土地之影響,且原基地內坡度較為陡峭之土地也將留設為國土保安用地,保留其原地形地貌做好水土保持。本興辦事業計畫已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經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府授環工字第 1070092730 號函文同意在案,後續開發時需依照通過內容及相關規定執行,如能依據規劃內容進行開發,預計可改善原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對附近環境帶來之不良影響,本計畫之設施也只是初步規劃,未來計畫施行時會有更完善的規劃,若開發與計畫不同,也必須再經環保局與相關委員會議同意。</p> <p>(三)</p> <p>本計畫係以不破壞原先復育成果為前提,所有設施興建皆採低度開發,工程施作以不打樁為原則,以免破壞防止掩埋物污水滲透之不透水布,無再移動原掩埋垃圾之意,而垃圾轉運站設施坐落位置係綜合考量該基地之水土保持計畫、地質等相關條件進行評估後,才如興辦事業計畫示意圖所示,坐落於該處。</p> <p>(四)</p> <p>本所之前與地主有簽訂契約,公所使用該地作垃圾掩埋係依據契約關係,若陳述人認為掩埋垃圾有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之虞,除持續與本所進行協商或協議價購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可透過行政或法院訴訟等途徑</p>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p>一片雜草、雜木，如今公所計畫將垃圾掩埋場作為垃圾轉運站，請問該地掩埋之垃圾應如何處置？</p>	<p>解決。</p>
<p>楊明乙先生</p>	<p>(一) 草子埔掩埋場於民國 80 年租賃營運至今，公所與本人祖父簽訂租賃契約租用土地作垃圾場使用，然至祖父去世後就未再繳納租金予其土地繼承人，請問公所應如何處理？</p> <p>(二) 公所欲徵收或價購土地，卻只徵收基地出入口之 8 米道路，然該基地出入口所連接之環山路(139 縣道)也為本人持有之 632、633 地號，本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楊佩珠同意公所以協議價購之方式取得全部 625、632、633 地號之土地，以達成管事合一之目的，不同意公所僅價購 8 米之道路範圍。</p>	<p>(一) 本所會將陳述人之意見納入公聽會會記錄，會後會將會議紀錄呈報市長參閱，以便日後之規劃、處理與協商相關事宜，感謝！</p> <p>(二) 此案於 6、7 年前曾召開公聽會，當時將可能涉及之近 8 甲曾作垃圾掩埋場之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然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時，多數地主持反對意見，參酌地主反對意見後，始將本計畫範圍調整縮小如會場張貼之圖籍所示。後續是否要整筆協議價購或徵收陳述人所提之 3 筆地號土地，須相關所有權人先行簽署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書，本所始能將其納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後續才能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p>
<p>楊王豐先生</p>	<p>本人已於 107 年 9 月舉行之協議價說明會提出陳述意見，有關現況 7 公尺道路佔用一事，而該佔用土地係道路主要供清潔隊車輛出入，然至祖父去世後公所就未再繳納租金予其土地繼承人，相關稅賦仍舊由其土地繼承人繳納，如今公所欲徵收或價購土地，卻只徵收基地出入口之 8 公尺道</p>	<p>有關原 7 公尺路佔用一事，煩請陳述人以書面提交意見書予公所，呈報上級討論後，再與陳述人協議後續是否以買賣或租賃之方式取得道路之土地使用權。</p> <p>此外，本案開發後，若附近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持有土地有被污染之疑慮，後續也可再與公所商量是否由公所價購該筆土地或其他處理方式。</p>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路，而剩餘土地也因垃圾掩埋場之使用無法繼續耕作，請問公所應如何處置？	
白健村先生	<p>(一) 本人已於107年9月舉行之協議價說明會提出陳述意見並送入彰化市公所收文處，然而公所遲未予本人書面回覆，此次是否可沿用上次之陳述意見，避免為了陳述意見書一事勞民傷財，此外，公聽會等會議皆選定於平日上班時間舉行，參與者必須請假參加，公所是否可擇假日晚上等休假時間舉行？</p> <p>(二) 建議公所參照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鄰近地段所交易之金額作為合理議價金額，或由公所提供條件相當之土地以地換地之方式取得土地。</p> <p>(三) 協議未成立前，請貴所呈報上級補償因貴所違法使用該土地致其受汙染之損失補償金。</p>	<p>(一) 本所會將陳述人107年10月12日所提陳述意見書納入本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內，再請陳述人簽名確認陳述意見書內容是否無誤。此外，公聽會舉辦地點有設備及容納人數等條件考量，由於平、假日晚上符合該條件之場所多已有活動進行，故相關會議多僅能於平日舉行，若相關會議不克參加，本所會將該次之會議紀錄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網站，民眾可自行查閱，若欲提出陳述意見也可於期間內以書面方式提交本所。</p> <p>(二) 內政部於101年2月2日及3月15日分別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與第10101307672號函，針對協議價購之市價資訊取得明確建議四項來源，包括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以及地政機關地價單位配合提供，本所綜合考量上述四項參考資訊，才提出該協議價購價格，107年9月協議價購係依據彰化縣106年地價評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評定通過之公示價格來進行協議。此外，舉辦公聽會部分係為說明興辦事業計畫並聽取民眾意見，至於協議價購價格說明部分，依法將於第二次公聽會結束後，擇日舉行協議價購會議，屆時再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協議價購之標準以及協議價購相關事宜。</p> <p>(三) 有關農牧用地污染補償金一事，本所已將陳述人之陳述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中，後續將呈報上級討論後，再與陳述人聯繫並討論後續將以何種方式處理較為妥當。</p>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p>楊壬豐、 楊明乙、 楊佩珠</p>	<p>(一) 共有人所有土地座落彰化市安溪段 625、632、633 地號等三筆請一併全部購買，如貴所不願價購，請拆除現占用土地上之地上物，以恢復所有權人之農業使用。</p> <p>(二) 貴所原使用地自先祖父楊泗桂死亡後就未再支付地價補償費，請一併清理並支付地價補償費。</p> <p>(三) 所有土地均在垃圾掩埋場周邊，至周邊空氣品質很差，臭氣四溢，亦請一併改善，以免影響附近住戶空氣品質及農作物成長。</p>	<p>(一) 此案於 6、7 年前曾召開公聽會，當時將可能涉及之近 8 甲曾作垃圾掩埋場之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然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時，多數地主持反對意見，參酌地主反對意見後，始將本計畫範圍調整縮小如目前計畫範圍所示。後續是否要整筆協議價購或徵收陳述人所提之 3 筆地號土地，須相關所有權人先行簽署興辦事業計畫同意書，本所始能將其納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後續才能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此外，本案開發後，若附近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持有土地有被汙染之疑慮，後續也可再與公所商量是否由公所價購該筆土地或其他處理方式。</p> <p>(二) 本所會將陳述人之意見納入公聽會會記錄，會後會將會議紀錄呈報市長參閱，以便日後規劃、處理與協商相關事宜。</p> <p>(三) 針對異味處理部分，本案於未來計畫施行時，將編列預算設置相關處理設施，如設置 10 公尺以上保育區且採用複層植栽配置並種植香味濃郁之植物(台灣樹蘭、柚子等)阻隔臭味之影響，日後計畫開發及營運期間，將配合環保法規研擬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及地下水水質、生態、交通等，以確保環境保護對策之執行成效，避免開發行為造成環境衝擊。</p>

三、公聽會後書面之陳述意見

陳述人	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回應
<p>曹進得、 曹幸財、 曹進武、 林淑珍、 曹再興、 周金火、 林連卿、 林賜卿、 曹朝福、 林阿緞、 林福卿、 林翊民、 林丈田、 林陳錦瑟、 曹卓金治</p>	<p>查彰化市安溪段 628-17 地號，係道路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等，不同意提供彰化市公所一般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垃圾轉運等公務車、垃圾車進出，並拒絕該筆道路買賣，特此聲明。</p>	<p>此案於 6、7 年前曾召開公聽會，當時將可能涉及之近 8 甲曾作垃圾掩埋場之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然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時，多數地主持反對意見，參酌地主反對意見後，始將本計畫範圍調整縮小如會場張貼之圖籍所示。此外，依相關法令規定徵收也應以對民眾損失較小為原則來辦理。是以，經檢討後，本案僅就必要之北側部分安溪段 628-17 地號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非將整筆土地納入範圍。</p>
<p>林賜卿、 林阿緞、 林福卿、 林淑珍、 林連卿、 林陳錦瑟</p>	<p>(一) 彰化市公所當初辦理事業興辦計畫時，並未取得相關地同意，竟私自規劃設計(進場八米計畫道路)，直至事業興辦目的地，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購買 601-1、608、628-5、628-17 等四筆土地後，在於 108 年 8 月 8 日辦理彰化市垃圾專區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這種本末倒置、欲蓋彌彰的作法讓人無法苟同及接受。</p> <p>(二) 628-1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堅決反對八米道路規劃設置及徵收</p>	<p>(一) 範圍內土地供垃圾處理使用由來已久，後為轉型使用而辦理本案，且於 6、7 年前曾召開公聽會，當時將可能涉及之近 8 甲曾作垃圾掩埋場之土地納入變更範圍，然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時，多數地主持反對意見，參酌地主反對意見後，始將本計畫範圍調整縮小如目前計畫範圍所示後，並持續進行相關興辦事業計畫之規劃與審議。另 108 年 6 月所購買之土地係單純以協議價購方式進行，並非進入徵收作業所必要程序。今本所後續擬以徵收方式取得範圍內土地，故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重新辦理相關公聽會與協議價購會議，非陳述人所述之本末倒置、欲蓋彌彰情形。</p> <p>(二) 由於本案變更面積超過 2 公頃，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 26 條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因此</p>

		<p>陳述人之部分安溪段 628-16 地號土地有納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必要。</p>
<p>胡再和、 胡俊元、 胡宥聖</p>	<p>(一) 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提案辦理事業興辦計畫時,要將民國八十年代申請設立之垃圾掩埋場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垃圾轉運站處理專區”。本人身為彰化市民代表,在代表會服務二十幾年,對於此事非常關切,也再開會審議提案時,提諸多建言、對策……,但到現在仍不為彰化市公所(清潔隊)接受,相當遺憾。</p> <p>(二) 設垃圾掩埋場,始建於前市長葉滿盈任內施作使用……期約到期後,垃圾量已超高、超量,囤積量之多,致使該垃圾場原先申請施作之進場路、排水溝、邊坡……等設施,都被超量的垃圾埋沒掉…然而,彰化市公所並未把它當作一回要緊的事件來處理…進而變本加厲、目無法紀、為所欲為…前事長陳杰竟然與地主私下協議後,同意將垃圾超高囤積部分,已加發獎勵金方式(約一仟貳佰萬元)達成和解後,繼續違法延長使用,繼續傾倒垃圾、廢棄物直至民國九十幾年……垃圾轉運至溪州焚化場焚化。</p>	<p>(一) 本計畫主要是興建垃圾轉運站設施,就如同鹿港衛生掩埋場,在以不破壞原先復育成果下,將部分土地轉型作為太陽能發電站,同時也保留該地清潔隊作垃圾轉運站的部分,作為停放垃圾車、垃圾暫存、及處理垃圾至溪州焚化爐的轉運處理場所,而彰化市的垃圾轉運至溪州焚化爐焚化處理前,須有暫時存放及整理、處理之空間,因此徵收或價購此區土地作為垃圾轉運站是有必要性的,而在取得地權後,才能有利於後續的變更編定作業,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除前述(一)所述之外,本所之前與地主有簽訂契約,公所使用該地作垃圾掩埋係依據契約關係。</p>

(三)

八零年代申請設立之垃圾衛生掩埋場非常陽春，擋土牆部分以蛇籠裝石頭來施作，底部以不透水塑膠布來施作，廢水部分僅以一座曝氣池來稀釋嗅氣後，讓廢水順其自然流入安溪寮溪……繼續污染地下水源。該垃圾場在公所辦理封場後，進行復育計畫處理（費用花費約柒仟伍佰萬元），當時測量垃圾場底部到垃圾場最高點，高低落差約130幾米，整遍垃圾山屬於順向坡，基於擋土安全考量，排水溝排水問題，及日後施作，需申請地質鑽探、環評、水土保持、坡度審查等安全考量，本人曾在代表會議期間，建議該垃圾掩埋場於完成復育計畫後，應讓該垃圾掩埋場休養生息、植樹美化、作好水土保持涵養，朝環保公園休閒遊樂方面開發，而不是繼續在整遍垃圾山上面，絞盡腦汁，為所欲為……設立回收站、垃圾轉運站……來蹂躪這塊土地，往後公共安全令人堪憂。因此本人曾於代表會議時建議彰化市公所應以彰化縣政府配合，再辦理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時，不論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來規劃一座"密閉式"垃圾轉運站，屆時廢水處

(三)

本計畫係以不破壞原先復育成果為前提，所有設施興建皆採低度開發，工程施作以不打樁為原則，以免破壞防止掩埋物污水滲透之不透水布，無再移動原掩埋垃圾之意，而垃圾轉運站設施坐落位置係綜合考量該基地之水土保持計畫、地質等相關條件進行評估後，才如興辦事業計畫示意圖所示，坐落於該處。

本基地原先即設置污水返送設施，持續返送掩埋垃圾所滲出之污水，而在興辦事業計畫中擬於區內新增槽體及配置污水管，規劃一座完善之污水處理設施，日後垃圾滲出水部分將進入污水處理設施，透過於污水返送池間循環輸送，以自然蒸發之方式減少污水量。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之取得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且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審核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主要針對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與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進行說明，後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若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由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法得處以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透過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追蹤考核等程序，可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彰化市的垃圾轉運至溪州焚化爐焚化處理前，須有暫時存放及整理、處理之空間，因此徵收或價購此區土地作為垃圾轉運站是有必要性的，而在取得地權後，才能有利於後續的變更編定作業，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p>理、空汙、噪音……也一併解決。因此，本人反對該垃圾掩埋場便更多一般廢棄物回收及垃圾處理專區地設置。</p> <p>(四) 安溪段 620 地號所有權人，一致反對彰化市公所清潔隊，在辦理事業興辦計畫時，未告知地主，即將本筆土地規劃一條八米計畫道路使用，做為出入道路並拒絕日後徵收，作為道路使用。</p> <p>(五) 彰化市草子埔垃圾掩埋場，垃圾轉運站……從民國八十年代起，一直違規使用至今，主管單位彰化縣政府，視若無睹，官官相護……，放任彰化市公所為所欲為…二十幾年。彰化縣政府從未公開過任何一張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山坡地違規使用，如何處理，難道公務人員都不知道嗎？</p>	<p>(四) 經查，安溪段 620 地號未在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也非本案目前所規劃之連外道路範圍內土地。</p> <p>(五) 本所之前與地主有簽訂契約，公所使用該地作垃圾掩埋係依據契約關係。若陳述人認為掩埋垃圾有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之虞，除持續與本所進行協商或協議價購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可透過行政或法院訴訟等途徑解決。</p>
<p>楊明乙</p>	<p>(一) 本人不同意將 625 地號列入興辦事業計畫中 8 米道路計畫道路。</p>	<p>(一) 本案變更面積超過 2 公頃，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 26 條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因此陳述人之部分安溪段 625 地號土地有納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必要。</p>

捌、會議相片





玖、散會(下午3時25分)